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汝阳政采磋商(2024)0042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汝政采-2024-184

致: 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恭喜贵单位在参加由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中, 经磋商小组评审, 贵单位为本次项目的成交人, 主要成交内容:

项目名称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服务期	1 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成交价	小写: 596500.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请根据本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河南览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05 月 22 日

注: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应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汝政采一2024-184

甲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6.12

甲方（需方）：汝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方）：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汝阳县农业农村局汝阳县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

服务地点：洛阳市汝阳县。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本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采样、制样、检测、检验等内容的成果形成及汇总（含样品库及边界校核），出具汇总报告及其他服务。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具体报价范围、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1年。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 596500.00 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二）结算方式：

全部完成成果，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通过国家、省、市、县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验收，并通过各级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以上每笔预付款需待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决算审计，乙方先行开具合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进入付款期。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严格监督乙方执行；
- 2、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 3、乙方服务期满或每完成一次技术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资料和成果资料，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受申请后应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技术服务单位进一步完善，直至验收合格；
- 4、项目以验收通过为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_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至违约时已发生的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10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爬山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 D

座 23 楼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